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更正后）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董长青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4年10月至今，历任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教授；2012年9月至2019年5月，担任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华电光大装备技术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担任苏州华电北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杭州明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7月，担任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2019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教学科研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张俊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年5月至今，历任华北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教学科研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2.25%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长青、张俊姣
股份名称	华电光大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 拟变动时间	2019年4月16日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 比例（权益 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 益 102,000,000 股，占比 100%	直接持股 45,504,000 股，占比 44.6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6,496,000 股，占比 55.39%（股东北京 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绍兴上 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 （有限合伙）分别与华电新能源签订 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 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 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 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 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 时，应当与华电新能源保持一致。华电 新能源依其持有的股份及协议安排所 享有的表决权足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00,000 股， 占比 1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 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双方自愿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长青、张俊姣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董长青持有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源”）54.7486%的股份，华电新能源持有公司44.6120%的

股份。

2019年4月16日，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长青将持有华电新能源33.0726%的股权转让给贾文涛。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贾文涛成为华电新能源第一大股东，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董长青将剩余华电新能源21.6760%的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贾文涛行使，委托行使权至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另行约定解除本协议为止。2019年5月6日，贾文涛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收购人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p> <p>2.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广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收</p>
--------------------------------------	---

	<p>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p>

（二）其他重大事项

2019年4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电新能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华电新能源原实际控制人董长青向贾文涛转让该华电新能源33.0726%股权的议案。

2019年4月16日，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董长青将持有华电新能源33.0726%的股权转让给贾文涛。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贾文涛成为华电新能源第一大股东，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董长青将剩余华电新能源21.6760%的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贾文涛行使，委托行使权至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另行约定解除本协议为止。2019年5月6日，贾文涛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上述事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贾文涛通过控制华电新能源，实现了对公司的间接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贾文涛。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长青身份证复印件
- （二）张俊姣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长青、张俊姣

2019年12月20日